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

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3)德資院通字第 001 號公佈實施

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0)德資院通字第 1100010355 號公佈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 二 條　(成立宗旨)

本院以篤信好學為校訓，確認技職教育為終身教育，教授應用科學管理與技術，以養成實用並具備職業、人文素養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 三 條　（組織之精神）

本院秉持整體運作、資源共享之原則，指導與協調院內各教學研究單位之事務。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院所轄之學術單位。

第 四 條　（學術單位）

本院設下列學系：

一、資訊管理系。

二、資訊科技系。

三、多媒體設計系。

本院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報校轉請教育部核定調整、增設系科或研究所。

第 五 條　（院長）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六 條　（學術單位主管）

本院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其產生方式於各該系組織章程內訂定之。

本院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 七 條　（會議）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相關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院所設置之相關會議如因特殊狀況得透過網路方式進行會議。

第 八 條　（委員會）

本院為推動院務發展，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二、事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院發展方針，統籌相關事宜。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研擬修訂本院院定必修、選修科目。審議所屬教學研究單位之專業學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五、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議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六、空間規劃暨分配管理委員會：審議空間之規劃、分配原則及管理相關事項。

本院於必要時得另設立各種相關委員會，其功能及設置辦法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九 條 （院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

本院院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院院長遴選要點施行，本院院長遴選要點另訂之。

第 十 條 （主管之資格及任期）

本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一條 （系主任之產生與去職系）

本院各系主任之產生及去職，其辦法由各系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二條 （教師之分級與職責）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三條 （教師之聘期）

本院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專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之聘任與升等)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五條 （學生權益之保障）

本院為保障學生權益，暢通師生溝通管道，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本院相關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修訂案之提出）

本章程得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所屬各教學研究單位提出修訂案，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